

一、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均應向本界工部局註冊，並繳納註冊費。
 二、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三、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四、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五、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本界工部局為便利華人居住，特在界內設立華人居住區，凡在該區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本界工部局為便利華人居住，特在界內設立華人居住區，凡在該區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本界工部局註冊費。

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世界地。

(一) 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二) 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三) 凡在本界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本界工部局為便利華人居住，特在界內設立華人居住區，凡在該區內居住之華人，其房屋應向本界工部局申報，並繳納房屋稅。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如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视为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但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视为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但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视为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但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视为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但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视为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但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视为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但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依法可以视为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但裁定准许撤诉或者当事人自行和解的诉讼费用减半收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0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等；(3)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等；(3)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0 条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二〇二〇

三〇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度报告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情形。如具有上述情形则任职资格自被罢免之日起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副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九、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十二、被提名人

最近三年内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十三、

被提名人

提名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25年10月17日